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6—127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7.1 万股，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

案；

4、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4 元/股。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1 月 20 日，首次授予的 1908.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

6、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6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 7.32 元/股；公司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价格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

8、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7.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7.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2元/股。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规定，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1万股，回购价格为7.32元/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371,000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13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37.1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37.1 万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应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5 日